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委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与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等规定，上述公司与新五丰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前述认购对象签订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事宜的审核意见

1、公司拟租赁母猪场的交易对方为宁远县远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均为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参股单位，同时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所持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均为40%以上，且公司与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同为现代农业集团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公司与新五丰构成关联关系，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签订的《租赁母猪场协议书》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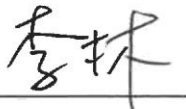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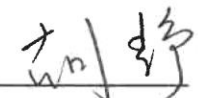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 珺：

李 林：

胡 静：

2020 年 12 月 16 日